证券代码:000506　证券简称:中润资源　公告编号:2021--045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润资源”、“上市公司”或“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48号】,根据要求,现将回复公告如下:

1、2021年3月26日,你公司披露了《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以下简称《回复》),《回复》显示,2016年12月23日,冉盛盛远与郑强签署股份减持差额补足的《承诺函》。2017年3月,郑强通过大宗交易减持1.39亿股,冉盛盛远应向郑强支付股份转让差价价款3.72亿元。2016年12月27日,冉盛盛远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之后一直未改选董事会。2018年2月26日,由于郑强通过不正当手段阻挠和拖延董事会改选,冉盛盛远不得不选择与郑强签署股份减持差额补足的《确认协议书》。此时,冉盛盛远已就郑强前期减持1.39亿股补偿2.7亿元,尚有1.02亿元未补偿。2018年5月24日,郑强将剩余的7.09%上市公司股份转让给杭州汇成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冉盛盛远需再补偿郑强4.27亿元。请说明:

(1)2016年12月23日与郑强签署了股份减持差额补偿的《承诺函》,2016年12月27日,冉盛盛远收购公司25.08%股份成为第一大股东,请说明冉盛盛远在收购公司股权前签署《承诺函》的原因,是否为收购事项的前置步骤,是否与收购事项构成一揽子安排;

回复:

公司函询了冉盛盛远,冉盛盛远回复说明如下:

2016年底,冉盛盛远拟收购中润资源第一大股东深圳市南午北安资产管理公司(以下简称“南午北安”)持有的中润资源全部股权并拟最终获得控股地位,在收购上市公司尽调过程中发现,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南午北安及二股东郑强持股比例相差3%左右,同时郑强因非第一大股东亦有意退出上市公司,考虑到二股东郑强减持股份退出更有利于行使上市公司控制权,故于2016年12月23日,本企业与郑强签署《承诺函》,但如最终未与郑强签署《承诺函》,本企业也将与中润资源彼时控股股东——南北午安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即《承诺函》的签署并不是《股份转让协议》签署的前提和必要条件。

综上,《承诺函》与《股份转让协议》为本企业分别与不同的主体签订,其目的不同,两份协议的核心条款是与不同的主体进行磋商而确定的,《承诺函》与《股份转让协议》并非互为前提和条件,《承诺函》是否签署及履行并不影响收购事项的实现,故本企业认为《承诺函》的签署并非收购事项的前置步骤,基于此,与收购事项不构成一揽子安排。

(2)郑强能够阻挠和拖延董事会改选是否说明冉盛盛远在签署《确认协议书》前无法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

回复:

公司函询了冉盛盛远,冉盛盛远回复说明如下:

冉盛盛远与南午北安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并完成收购后,占上市公司25.08%股份,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冉盛盛远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的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因公司推进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等相关事项,考虑到公司董事会决策的连续性,冉盛盛远未提出董事会换届的议案。2018年2月,冉盛盛远向上市公司提出换届的议案后,由于郑强故意阻挠和拖延,冉盛盛远未能在预期时间内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严重影响了冉盛盛远对上市公司的资本运作效率。冉盛盛远不得已与郑强签署《确认协议书》,并非是因为冉盛盛远无法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而是为了加快董事会换届改选进度。

综上,本企业认为郑强在中润资源董事会改选时有阻挠和拖延行动之举,签署《确认协议书》仅是为加快董事会改选的进度,是出于提高改选效率的考量,并非是为解决不能改选董事会而签署。

(3)冉盛盛远前后两次与郑强签署股份减持差额补偿协议,并实际支付补偿款后,郑强才配合冉盛盛远进行公司董事会改选,是否说明冉盛盛远无法对上市公司实施有效控制;

回复:

公司函询了冉盛盛远,冉盛盛远说明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第三款、第四款规定以及中介机构出具的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冉盛盛远受让中润资源25.08%股份后,依照相关规定,冉盛盛远、郭昌玮应当分别被认定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在收购中润资源股权时,考虑到如果郑强能够减持股份将有利于提高调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决策落实效率,故于2016年12月23日,冉盛盛远、郑强签署《承诺函》,第一次签署股份减持差额补偿协议即《承诺函》仅为更有利于行使上市公司的控制权,鉴于公司彼时正推进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等相关事项,为保持公司董事会决策的连续性,冉盛盛远获得控制权后未立即提出董事会换届的议案。待冉盛盛远认为改选董事会时机合适时,2018年2月,冉盛盛远向上市公司提出换届的议案,由于郑强故意阻挠和拖延,冉盛盛远未能在预期时间内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致使冉盛盛远在资本运作过程中步履维艰,导致无法及时有效改善上市公司经营状况。为改善该情形,冉盛盛远不得已与郑强第二次签署股份减持差额补偿协议即《确认协议书》。

为了尽快推进上市公司的业务调整,冉盛盛远前后两次与郑强签署股份减持差额补偿协议,但都是处于不同境况下做的合理考虑,第一次为收购前更有利于行使上市公司控制权,第二次为提高董事会改选速度,并不能说明冉盛盛远无法对上市公司实施有效控制。

(4)《承诺函》与《确认协议书》是否属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14年修订)》第二十三条规定的股份转让附加的特殊条件或补充协议,郑强在2017年3月与2018年5月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未按照该规定披露《承诺函》与《确认协议书》内容的原因。

回复:

公司函询了冉盛盛远,冉盛盛远回复:冉盛盛远与南午北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后,冉盛盛远成为控股股东,冉盛盛远与郑强签订《承诺函》并非冉盛盛远取得控制权安排的一部分,而主要是为巩固上市公司控制权及在针对上市公司调整主营业务以及安排其它重大事项时可以提高决策落实效率,《确认协议书》 则是在郑强阻挠董事会换届选举时冉盛盛远在不得已的情形下签署的。《承诺函》、《确认协议书》与《股权转让协议》签约主体不同,约定事项互不相关,且不互为前提条件,故《承诺函》、《确认协议书》不属于股份转让附加的特殊条件或补充协议。

郑强先生目前不是上市公司股东,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日,公司尚未联系到郑强先生,公司不了解其在2017年3月与2018年5月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未披露《承诺函》与《确认协议书》的原因。公司认为郑强应在上述《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承诺函》、《确认协议书》的相关内容。

2. 山东省最高人民法院(2020)鲁民终2404号民事判决书显示,根据冉盛盛远上诉请求,郑强在签订双方《承诺函》后未依约减持及完成交接,导致冉盛盛远长期无法获得上市公司控制权甚至无法行使股东提案权,冉盛盛远签订《确定协议书》的主要目的是取得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郑强在《确认协议书》中承诺,保证协调中润资源董事会、管理层改选交接,印章、证照交给指定人员,协调中润资源董事会、管理层配合冉盛盛远的资本运作,包括在合法范围内指令停牌、签署框架协议、推进重组等事项。请说明:

(1)《回复》中关于控制权的表述与上述判决书中的相关表述是否存在矛盾;

回复:

公司函询了冉盛盛远,冉盛盛远回复说明如下: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第三款、第四款规定以及中介机构出具的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冉盛盛远受让中润资源25.08%股份后,冉盛盛远、郭昌玮应当分别被认定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的印章、证照始终由上市公司的专管员进行保管,移交属于郑强协调专管员在新老股东之间的正常交接,上市公司内部管理不存在重大缺陷。因郑强客观上造成了对上市公司的不当干扰且阻挠和拖延董事会改选,严重影响了冉盛盛远对上市公司进行资本运作的效率。冉盛盛远控股权的取得是基于股权收购的行为,但在行使过程中受到了郑强的不当干扰。

针对本案我司委托律师的部分事实和理由为:“郑强在签订双方《承诺函》后未依约减持及完成交接,导致冉盛盛远长期无法获得上市公司控制权甚至无法行使股东提案权,冉盛盛远签订《确定协议书》的主要目的是取得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上述事实和理由并非山东省最高人民法院的判定,而是我司委托之诉讼律师根据案件请求支撑的需要,为了能够表达出我司在拥有控制权的情况下对上市公司董事会改选时,由于“郑强的不当干扰”拖延了上市公司董事会改选,为了提高资本运作效率,与郑强签订《确认协议书》,针对的是时间、效率上的妥协,而非控制权权利不足的表述;诉讼律师通篇的主张均为第二大股东郑强滥用股权权利干扰第一大股东行使正常的控制权,痛诉其违约行为并非否认冉盛盛远已按《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取得控制权。

(2)郑强控制上市公司印章、证照的数量、类型及具体时间,你公司内部控制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回复:

经公司自查,公司一贯依照公司印章、证照管理制度规范公司印章、证照保管及使用,印章、证照保管人为公司正式员工,印章管理坚持“用前审批、专人保管、合法慎重、使用登记”的原则。未发现郑强控制上市公司印章、证照的情况,公司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

针对判决书中“郑强在《确认协议书》中承诺,保证协调中润资源董事会、管理层改选交接,印章、证照交给指定人员,协调中润资源董事会、管理层配合冉盛盛远的资本运作,包括在合法范围内指令停牌、签署框架协议、推进重组等事项。”的描述,公司函询了冉盛盛远,冉盛盛远回复说明如下:

“我司与郑强签署《确认协议书》,需要郑强进行以上承诺的原因均是基于提高公司资本运作效率、防范或有风险的考量,我司基于对公司管理运作理解,认为印章、证照的保管对一家公司十分重要,尤其是上市公司的印章、证照管理必须规范,我司了解到彼时上市公司印章保管人之一具有董事身份, 因有郑强不当干扰上市公司董事会改选事件在先,企业在股东更换后争夺公司印章管理权的市场案例又屡见不鲜,为防范这种或有风险、最大限度的保护我方利益, 我司亦要求郑强在《确认协议书》中对印章、证照做出移交的约定。”

(3)你公司有关控制权变更的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回复:

2016年12月12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通知,由于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南午北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筹划将持有本公司的股份进行转让,该事项可能涉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更,公司申请停牌,并披露《关于公司停牌的公告》。

2016年12月16日,公司披露《关于公司控股权变更处于筹划阶段的提示性公告》,南午北安与冉盛盛远就股权转让事项进行磋商并按磋商情况起草股权转让协议。

2016年12月27日,南午北安与冉盛盛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南午北安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3,300万股股份全部转让给冉盛盛远。2016年12月28日,冉盛盛远及财务顾问披露《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关于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协议和股东出具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2017年1月12日,冉盛盛远披露《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稿)》。

2017年1月17日,上述23,300万股转让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冉盛盛远持有本公司23,300万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5.08%,为本公司控股股东,郭昌玮先生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2017年1月19日,公司披露《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股份过户完成的公告》。

综上所述并结合关注函第2.(1)及2.(2)股东说明情况,公司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涉及的前期有关控制权变更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3.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年修正)》第五条,收购人可以通过取得股份的方式成为一个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可以通过投资关系、协议、其他安排的途径成为一个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也可以同时采取上述方式和途径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14年修订)》第二十五条,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其形成股权控制关系或者达成协议或其他安排的时间、与控制关系相关的协议。请说明:

(1)冉盛盛远与郑强签署股份减持差额补偿的《承诺函》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年修正)》中所规定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回复:

公司函询了冉盛盛远, 冉盛盛远回复说明: 冉盛盛远收购南午北安所持上市公司25.08%股份完成后,冉盛盛远已经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冉盛盛远的控股股东地位是通过上述收购行为所取得的。冉盛盛远与郑强另行签署的《承诺函》,是不同的法律主体、基于不同的法律关系和目的而签订的, 是冉盛盛远为了进一步维护和巩固上市公司控制权。故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年修正)》中所规定的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的行为。

(2)冉盛盛远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需要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说明《承诺函》的内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与《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的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回复:

公司函询了冉盛盛远,冉盛盛远回复说明: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承诺函》的签署与获得控制权的权益变动无关,无需履行披露义务,故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未提及《承诺函》,《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与《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4. 你公司于2018年2月27日披露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称,除公告中提及的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你公司在《回复》中认为《确认协议书》属于本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4.1.7所规定的筹划相关股份权益变动事宜,但冉盛盛远仅为“推荐方”,在拟受让股份的一方尚不明确的情况下,尚不能进入筹划阶段。请说明:

(1)冉盛盛远作为投资者引进方和差额补足方、郑强作为权益出让方未及时通知公司刊登提示性公告的原因,《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回复:

公司函询了冉盛盛远,冉盛盛远回复说明:冉盛盛远作为投资者引进方和差额补足方仅为当时为承接郑强减持股份的初步安排,引入战略投资者事项、具体交易对象尚不明确,尚未签署引入战略投资的相关协议, 是否能够成功引入战略投资者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避免误导投资者,本企业本着谨慎的态度认为不应予以披露,故未通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郑强先生目前不为上市公司股东,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日,公司尚未联系到郑强先生,公司不了解其作为权益出让方未及时通知刊登提示性公告的原因。

(2)《确认协议书》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的原因,是否与你公司在《回复》中认为《确认协议书》属于本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4.1.7所规定的筹划相关股份权益变动事宜的说法相矛盾;

回复:

2018年2月26日,郑强、冉盛盛远、宁波冉盛盛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确认协议书》, 约定由冉盛盛远引进战略投资人承接郑强持有的7.09%中润资源股份,如股票转让价格未达到12.5元/股,则由冉盛盛远进行差额补足。针对《确认协议书》是否属于本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4.1.7所规定的筹划相关股份权益变动事宜,公司于2021年3月3日函询冉盛盛远,冉盛盛远回复说明:《确认协议书》所涉及引入战略投资事项,仅为冉盛盛远协助郑强减持股份的初步安排,在签署《确认协议书》时并未有明确具体的战略投资者,引入战略投资者事项、具体交易对象、交易方式等尚未筹划及安排,尚未签署引入战略投资的相关协议,完成相关交易尚需通过商业努力才能最终实现,是否能够成功引入均存在不确定性,冉盛盛远仅为“推荐方”、拟受让股份的一方尚不明确的情况下,尚不能进入筹划阶段,无法进行具体的筹划与安排,此种情况下无披露义务。

通过对《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4.1.7条款的理解,公司认为该协议属于《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4.1.7所规定的筹划相关股份权益变动事宜,股东方认为因相关事项尚未明确而未通知上市公司,故未进行披露,与《回复》中的说法不矛盾。

(3)若冉盛盛远未能按照《承诺函》与《确认协议书》履行差额补足义务,可能引发的诉讼、控制权变更等风险,是否属于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1.11.4条第(六)款规定的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拟发生较大变化情形,冉盛盛远未通知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原因。

回复:

公司函询了冉盛盛远,冉盛盛远回复说明:冉盛盛远与郑强签订《承诺函》与《确认协议书》时,并不能确认不能履行,另外在诉讼阶段,法院尚未作出判决,在案件未有结论及郑强违约的情况下,本企业认为无需履行差额补足义务,不会引起控制权变更风险,故不属于深圳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1.11.4条第(六)款规定的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拟发生较大变化情形。2021年2月,本案作出终审判决后,本企业及时通知上市公司并履行了披露义务。

5. 2019年4月30日,你公司披露《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冉盛盛远所持有的公司25.08%股份被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了司法冻结,司法冻结日期为2019年4月16日。针对上述冉盛盛远合同纠纷一案,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27日作出(2019)鲁民初88号民事裁定书移交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4月30日做出(2019)鲁01民初2080号民事判决。请说明上述相关信息披露是否违反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1.11.4条及《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1.11.5条的相关规定。

回复:

2019年4月19日,公司查询股东冻结股份信息时发现冉盛盛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 当日公司函询冉盛盛远所持公司股份被冻结的情况,2019年4月28日下午冉盛盛远回复:经过其内部核查,截止回复日尚未收到任何与本次司法冻结相关的法律文件、通知文件尚未获悉本次司法冻结的具体原因与内容。2019年4月30日,公司披露《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冉盛盛远后经与法庭主动联系,得知郑强通过华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起诉冉盛盛远,要求冉盛盛远对原告转让股票进行差额补足。冉盛盛远在《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年报问询函的回复》(2019年6月19日上市公司公告) 中对该事项进行了说明。该案由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后,冉盛盛远因不服一审判决结果,在法定期间内提起了上诉并由上级法院受理,故一审判决并未生效。2021年2月,本案作出终审判决后,冉盛盛远通知上市公司并履行了披露义务(中润资源:关于控股股东相关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特此回复。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0048　证券简称:保利地产　公告编号:2021-044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8月4日,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利集团”)的告知函,保利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2021年8月4日,保利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共计5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042%。本次增持前,保利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34,587,645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7952%;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保利南方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以下简称“保利南方”)持有公司股份4,511,874,673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37.6928%;合计持有4,846,462,318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40.4880%。本次增持后,保利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35,087,645股,合计持有4,846,962,318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40.4922%。

二、后续增持计划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保利集团拟在未来6个月内(自本次增持之日起算)继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低于0.0042%、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均含本次已增持股份)。

三、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四、保利集团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五、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保利集团所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048　证券简称:保利地产　公告编号:2021-045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的期限、规模及价格: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刘平先生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计划自2021年8月4日起 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8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增持价格不超过15.06元/股。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发生重大变化等情况,导致无法全部实施或延迟实施的风险。

近日,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刘平先生及公司党委副书记胡在新先生、财务总监周东利先生、副总经理张伟先生、董事会秘书黄海先生、纪委书记王全良先生、副总经理孔峻峰先生、副总经理潘志华先生、副总经理刘文生先生、副总经理刘颖川先生的书面通知,计划自2021年8月4日起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包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刘平先生及公司党委副书记胡在新先生、财务总监周东利先生、副总经理张伟先生、董事会秘书黄海先生、纪委书记王全良先生、副总经理孔峻峰先生、副总经理潘志华先生、副总经理刘文生先生、副总经理张艳华女士、副总经理刘颖川先生。

在本次公告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董事长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披露增持计划。截至2021年8月4日,上述增持主体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有公司股票数量(股)	持有公司股票比例(%)
1	刘平	董事长、总经理	7,409,642	0.0619
2	胡在新	党委副书记	832,954	0.0070
3	周东利	财务总监	552,097	0.0046
4	张伟	副总经理	477,012	0.0040
5	黄海	董事会秘书	1,050,697	0.0088
6	王全良	纪委书记	0	0
7	孔峻峰	副总经理	0	0
8	潘志华	副总经理	269,022	0.0022
9	刘文生	副总经理	514,925	0.0043
10	张艳华	副总经理	0	0
11	刘颖川	副总经理	136,519	0.0011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二)增持股份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增持金额:公司董事长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计划增持公司股份总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8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其中,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刘平先生计划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其他10位高级管理人员计划增持金额各不低于人民币5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万元。

(四)增持价格:不超过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即15.06元/股。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相应调整增持价格上限。

(五)增持期限:自2021年8月4日起6个月内。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将在公司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股份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发生重大变化等情况,导致无法全部实施或延迟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并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进行增持。

2、公司董事长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五日

股票代码:000006　股票简称:深振业A　公告编号:2021-051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2021年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1年8月4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1年第十一次会议,会议通知于7月30日以网络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第一项议案为《关于设立购房尾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议案》,因本次住房尾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管理人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我公司关联法人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故在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任职的两位董事王道海先生、孔国梁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第二、三项议案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

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及表决合法有效。经认真审议,会议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设立购房尾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议案》:为了盘活存量资产、拓宽融资渠道,提高资产的流动性,增强现金流的稳定性,公司决定开展购房尾款的资产证券化业务,转让购房合同项下的购房尾款给专项计划管理人并通过专项计划发行资产支持证券进行融资。本次专项计划的管理人为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规模不超过5亿元,专项计划期限不超过2年,发行利率根据发行时市场利率确定。公司拟采取差额支付和截留补足的方式对专项计划进行增信(详见公司同日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登载的《关于公司开展住房尾款资产支持证券业务的公告》)。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振业集团为商管公司提供银行贷款担保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振业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业商管公司”)因公司日常经营周转需要,决定向上海银行深圳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按照银行要求,我公司需为本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我公司持有振业商管公司100%股权,对其日常经营具有绝对控制权, 有能力对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 能够确保通过销售回笼资金保障偿债能力,担保的风险小且处于可控范围内(详见公司同日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登载的《对外担保公告》)。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振业集团为振业惠阳公司提供银行贷款担保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惠州市惠阳区振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业惠阳公司”)因惠阳振业城U组团项目开发需要,决定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申请项目开发贷款,按照银行要求,我公司需为本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7亿元。我公司持有振业惠阳公司82%股权,为了保障我司权益,振业惠阳公司就此次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并出具反担保承诺函。我公司对振业惠阳公司具有绝对控制权,有能力对经营管理风险进行防控,因此我司能够确保通过销售回笼资金保障偿债能力,担保的风险小且处于可控范围内(详见公司同日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登载的《对外担保公告》)。

上述第二、三项议案涉及担保金额均在2021年6月2日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内,本次担保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备查文件: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1年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五日

股票代码:000006　股票简称:深振业A　公告编号:2021-052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惠州市惠阳区振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业惠阳公司”)因惠阳振业城U组团项目开发需要,决定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申请项目开发贷款,按照银行要求,我公司需为本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

(二)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振业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业商管公司”)因公司日常经营周转需要,决定向上海银行深圳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按照银行要求,我公司需为本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

公司于2021年6月2日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根据决议内容,振业惠阳公司、振业商管公司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未达到70%,此次对以上两家公司担保额度共人民币8.5亿元,在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担保后,公司对振业惠阳公司、振业商管公司的担保余额分别为7.96亿元、1.5亿元,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各级子公司的可用担保额度为6.65亿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振业惠阳公司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注册信息

被担保人:惠州市惠阳区振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2年09月25日
注册地点:惠阳三和经济开发区惠南大道旁惠阳振业城
法定代表人:郑邦绵
注册资本:人民币26,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物业管理等。
股权结构图:系我公司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为87%
股权结构图:

2、被担保人的主要经济指标:

振业惠阳公司最近一至两年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1,006,226,089.03	906,867,841.24
总负债	532,118,453.68	432,220,089.84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20,000,000.00	96,0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531,955,580.47	432,171,617.41
所有者权益	474,107,635.35	474,647,751.40
	2020年1-12月	2021年1-6月
营业收入	189,754,503.40	38,426,225.03
利润总额	29,946,050.23	749,951.92
净利润	22,557,123.06	540,116.05

3、被担保人惠州市惠阳区振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振业商管公司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注册信息

被担保人:深圳市振业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年01月24日
注册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宝安南路2014号振业大厦A座32层
法定代表人:汤锐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商业运营管理;房屋租赁,物业管理等。
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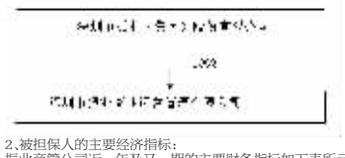

2、被担保人的主要经济指标:

振业商管公司近一年及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128,440,136.50	137,081,431.01
总负债	46,134,219.46	41,925,426.09
所有者权益	82,305,917.04	95,156,004.92
	2020年1-12月	2021年1-6月
营业收入	89,794,086.26	49,010,617.42
利润总额	35,748,241.01	17,133,450.5
净利润	26,811,180.76	12,850,087.88

3、被担保人深圳市振业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振业惠阳公司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为振业惠阳公司提供总金额为人民币柒亿元整 (￥70,000万元)的开发贷款额度,用于振业惠阳公司的惠阳振业城U组团项目开发,贷款期限为36个月,根据银行要求,需公司对本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人民币柒亿元整,担保期间为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借款或其他债务到期之日或垫款之日起另加三年。我司持有振业惠阳公司82%的股权(另5%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振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为了保障我司权益,振业惠阳公司出具反担保承诺函,为我司就此次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

(二)振业商管公司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为振业商管公司提供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流动资金贷款, 用于公司自有物业的装修改造支出、支付员工工资及其他日常经营周转等,额度有效期1年,单笔贷款期限不超过1年。根据银行要求,需公司对本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人民币15,000万元,担保期间为最高额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的意见

2021年8月4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1年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振业集团为振业惠阳公司提供银行贷款担保的议案》及《关于振业集团为商管公司提供银行贷款担保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所提供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惠阳振业城U组团项目开发及振业商管公司日常经营周转需要,满足下属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和支持下属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公司对以上两家公司具有绝对的控制权, 且振业惠阳公司为我司就此次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因此,公司此次提供担保的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本次担保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合计13.65亿元,对外担保总余额为23.26亿元,占公司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31.58%。

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公司为客户提供的阶段性按揭担保除外),亦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或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五日

股票代码:000006　股票简称:深振业A　公告编号:2021-053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开展住房尾款资产支持证券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1年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购房尾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议案》。现将开展住房尾款资产支持证券业务的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一、业务概述

为了盘活存量资产、拓宽融资渠道,提高资产的流动性,增强现金流的稳定性,公司将作为原始权益人开展住房尾款资产支持证券业务,通过设立“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发行资产支持证券进行融资,计划融资总规模不超过5亿元 (发行总规模等项目相关要素可能因监管机构要求或市场需求进行调整),融资期限不超过2年(具体期限根据基础资产特定期间及发行时间最终确定)。

经查,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本次专项计划的实施不涉及重大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1年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专项计划基本情况

(一)原始权益人: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计划管理人: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基础资产:基础资产清单所列的由原始权益人在专项计划设立日、循环购买日转让给计划管理人的、原始权益人依据购房合同自基准日(含该日)起对购房人享有的要求其支付购房款所对应的债权和其他